

## **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(其中董事朱德权、独立董事张焕平、张文雷、王莉、陈吕军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(滨州)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以41,000万元收购黄河三角洲(滨州)热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黄河三角洲热力”)77.9221%的股权。其中,公司以39,633.34万元收购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.3247%的股权,以1,366.66万元收购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.5974%的股权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(滨州)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2018-007)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(滨州)

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